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或“发行人”)于2020年1月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泰林生物”A股股票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1,300万股,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084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315661000股,配号总数为19263132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631322。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497285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408.897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称为“泰林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13”。

2.本次发行价格:18.3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0年1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

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权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入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指引》(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并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前20个交易日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优先配售缴款及发行中签率公告》。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乐普转债为409,120,000元(4,091,200张),占本次发行总额的45.45%。

余下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